



有關貴府函詢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疑義1案
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03-22

內政部營建署111.12.30營署更字第1110103105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11年12月21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97566號函。
- 二、查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築物認定，請依[本部107年6月12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032897號函](#)釋及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本於權責卓處認定；另按本條例第3條規定適用範圍，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，且經評估有危險之虞或改善不具效益之合法建築物，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經起造人申請重建計畫獲准後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尚無規範重建計畫範圍應與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之合法建築物坐落基地範圍一致。

發布日期：2022-12-30